待議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概述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以協助委員審議《競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擬議工作計劃

2. 條例草案包括 12 部(合共 176 條條文)及九個附表。如下表所示，相關各部及各附表被編成 10 個主題項目，並列出預計爲審議每個主題所需舉行會議的次數，以供委員考慮。

單元	主題	預計會議次數
1	**整體介紹**	1 – 2
2	**聽取業界代表的意見**	1 – 2
3	**生效日期及釋義** ➢ **第 1 部** (導言) – 草案第 1 及第 2 條	1
4	**組織安排** ➢ **第 9 部** (競爭事務委員會) ➢ **第 10 部** (競爭事務審裁處) ➢ **第 11 部** (關乎電訊及廣播的共享管轄權) ➢ **附表 5** (競爭事務委員會)	3

單元	主題	預計會議次數
	➢ **附表 6** (可在諒解備忘錄內訂定的事宜)	
5	**主要禁止條文、豁除及豁免** ➢ **第 2 部** (行爲守則) ➢ **附表 1** (行爲守則的一般豁除) ➢ **附表 7** (合併)	5 – 6
6	**藉規例豁免法定團體及非法定團體** ➢ **第 1 部** (導言) – 草案第 3、第 4 及第 5 條	7 (請見第 4 段)
7	**投訴及調查、披露資料** ➢ **第 3 部** (投訴及調查) ➢ **第 8 部** (披露資料)	2
8	**執法** ➢ **第 4 部** (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 ➢ **第 5 部** (由審裁處覆核) ➢ **第 6 部** (於審裁處強制執行) ➢ **附表 2** (承諾) ➢ **附表 3** (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 ➢ **附表 4** (可載於審裁處就預期合併及合併而作出的命令的條文)	6
9	**私人訴訟** ➢ **第 7 部**	1

單元	主題	預計會議次數
10	**相應修訂、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第 12 部** (雜項條文) ➢ **附表 8** (相應及相關修訂) ➢ **附表 9**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
審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 3
總結審議		1
	總計:	33 – 37

3. 會議的次數最少爲 33 次，並會視乎審議工作進度而有所調整。每個主題估計所需的會議次數將包含討論政府的政策考慮和審議《條例草案》中各條文。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將邀請公眾就特定議題發表進一步意見和/或舉辦聽證會。

4. 正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的會議上表示，當局將於 2011 年年初向法案委員會簡報政府會建議將哪些法定機構或其活動納入競爭法規管範圍內。由於預期所涉及的討論會較詳盡，已預留 7 次會議討論該議題；其中兩次會議將集中討論一般的豁免安排，而其餘 5 次會議則用作討論有關豁免個別機構的建議。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考慮及通過擬議工作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立法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